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8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8,449,197 股，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分别变更为 330,023,098 股和 330,023,098 元，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章程》第一条、第六条、第十九条予以修订，同意公司据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说明》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独立董事赵平先生辞任独立董事一职，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履职，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提名林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将林锋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议题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鉴于该议案与全体董事存在利益关系，因此全体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4.《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题：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的提案》；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

（3）《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提案》。

（4）《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其中提案（2）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9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鉴于该议案与全体监事存在利益关系，因此全体监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0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赵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赵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目前，赵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赵平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林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

截至获得提名之日，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林锋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林锋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辞职报告》；

3.《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附：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锋，男，1980 年 9 月出生，中南大学法律硕士学位，2007 年加入北京德恒（长沙）律师事务所，现任高级合伙人/副主任/律师。曾担任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农业厅、湖南省广播电视台及卫视频道、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湖南分公司、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湖南省晚安家居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事业及政府单位法律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1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 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有关规定，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情况如下：

1.投保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承保人：投权公司管理层择优选择

4.赔偿限额：任一赔偿请求及所有赔偿请求累积 2,000 万元/年

5.保费总额：不超过 25 万元/年

6.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代表办理董监高责任险业务的相关事 宜。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该事项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2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议案，修订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1,573,901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0,023,098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1,573,901 股，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0,023,098 股，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特此说明。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3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 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1698 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 B1 栋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的提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	√	
3.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提案》	√	
4.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表决事项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第 1.00-4.00 项提案时，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上述提案 1.00、3.00、4.00 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2.00 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1.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通过，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和证券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请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 17:00 前，将签妥的《授权委托书》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查（会场正式报到时出具相关原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邮件发送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4 月 23 日 17:00 前送达或邮件发送、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1698 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 B1 栋三层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栗亮、李志福；

电话：0731-85810285；

传真：0731-85810285；

电子邮箱：nhsw@landfar.cn；

5.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等由股东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4”，投票简称为“南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的提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	√			
3.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提案》	√			
4.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11 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6 月 12 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23 号、2023-45 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后勤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后勤产业集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申请 5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该笔贷款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后勤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B0QJQE0U

3.成立日期：2021 年 01 月 27 日

4.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19 层 1902-1 室

5.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柜台、摊位出租；企业管理；办公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外卖递送服务；餐饮管理；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停车场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园艺产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烟草制品零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勤产业集团资产总额 3,063.51 万元，负债总额 2,688.6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74.85 万元，营业收入 1,620.08 万元，利润总额 149.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44.83 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后勤产业集团资产总额 3,474.79 万元、负债总额 2,904.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570.21 万元，营业收入 1,480.56 万元，利润总额 205.7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5.36 万元。（未经审计）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保证合同》已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2.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本金金额：5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40,527.88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0.51%；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 115,163.32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65.9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1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 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ml：0.1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 777 号

生产企业：浙江天瑞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毓蒙路

证书编号：2024B01456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387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北京新美泰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30 号院 2 号楼 7 层 701 室）”变更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 777 号）”，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

二、药品相关情况简介

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用于治疗心房颤动、心房扑动时控制心室率，围手术期高血压，窦性心动过速。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获批的产品，该产品的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该产品的获批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获得批件后，产品销售易受到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四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目前公司没有披露任何正式文件，本次交易后续推进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余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付诸实施的，则上述资金由上市公司自筹，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投资者预期等影响，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存在的风险，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名家汇，证券代码：300506）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2 月 27 日、3 月 29 日、4 月 28 日、5 月 28 日、6 月 26 日、7 月 26 日、8 月 25 日、9 月 24 日、10 月 23 日、11 月 22 日、12 月 22 日及 2022 年 1 月 21 日、2 月 21 日、3 月 23 日、4 月 22 日、5 月 21 日、6 月 20 日、7 月 20 日、8 月 19 日、9 月 17 日、10 月 17 日、11 月 16 日、12 月 16 日、2023 年 1 月 14 日、2 月 13 日、3 月 15 日、4 月 14 日、5 月 12 日、6 月 10 日、7 月 10 日、8 月 11 日、9 月 9 日、10 月 9 日、11 月 8 日、12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9 日、2 月 8 日、3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1-06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1-06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1-09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1-10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1-1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1-1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22-05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22-05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22-06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22-08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七）》（公告编号：2023-02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八）》（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九）》（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一）》（公告编号：2023-05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二）》（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三）》（公告编号：2023-07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四）》（公告编号：2023-07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五）》（公告编号：2023-080）《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六）》（公告编号：2023-08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七）》（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八）》（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九）》（公告编号：2024-018）。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包括调整交易方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同时，公司对前次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了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为 57.4941%、修订了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修订了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内容。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为了明确中韩双方未来对爱特微在经营管理方面的相关职责，公司与持有爱特微 42.5059%股权的另一股东 TRinno Technology Co., Ltd. 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就双方未来如何经营管理目标公司签署了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与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签署经营管理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收到爱特微韩方股东 TRinno Technology Co., Ltd.于 8 月 11 日签署的《确认函》，就股权收购相关事宜进行了明确安排，详见公司于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爱特微董事会决议，爱特微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爱特微 57.4941%股权，公司以股份方式支付的比例为本次交易对价的 60%，以现金方式支付的比例为本次交易对价的 40%。前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股权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根据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度及前期补充协议的有效期，交易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七）》，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双方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如协商一致，则须